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鄭純君

電話:04-7112422分機220

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 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0802142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舉辦活動或運動賽事時,請避免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 (如:紙杯、紙碗、塑膠杯、塑膠碗、竹筷等),改採可 重複使用之商品取代,如需使用,應委外強制回收,以減 少資源消耗及垃圾產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8年6月24日彰環工字第 10800321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教育處電2019/06/2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